**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文件**

**热海大教〔2022〕58号**

**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**

**关于**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双导师制的

实施办法 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深化协同育人长效机制，提升实践育人能力，学校决定推行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“双导师”制度（以下简称“双导师制”）。为保证工作质量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“双导师制”的含义

**第二条** 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双导师制是指由1名校内教师（第一导师）和1名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（校外导师或称第二导师）组成指导组对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共同进行指导的工作制度。

第三章 第二导师（校外导师）的基本条件

**第三条 担任我校学生毕业论文校外导师（第二导师）的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**

**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、职业道德、科学文化和身体心理素质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作风正派，责任心强。**

**（二）从事的工作与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所要求的专业领域相关，具有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能力。**

**（三）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（学位）且拥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，或具有企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上管理、技术负责职务，以上三个条件满足一项即可。**

**（四）了解所指导学生的专业培养目标、要求和特点，乐于参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。**

第四章 遴选程序

**第四条 校外导师（第二导师）的遴选和聘任由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各二级学院可按照本办法中所规定的校外导师（第二导师）基本条件开展遴选工作，也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校外导师基本条件，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制定本学院具体的实施细则进行遴选，并将最终遴选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**

第五章 基本职责

**第五条 校外导师（第二导师）的工作应与校内导师相互配合完成，主要涉及如下职责：**

**（一）选题指导。指导学生结合实际问题和现实需求，帮助学生更好的拟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和写作方向。**

**（二）实践指导。协调安排学生到相关单位实践，为所指导学生调研、实验、实习等活动等提供必要支持和指导。**

**（三）写作指导。在学生的论文写作过程中及时提出指导意见，并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审阅，提出修改意见。**

**（四）参与答辩。与校内导师给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作出综合性评价，应邀担任答辩评委。**

第六章 其它规定

**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基地建设情况，积极落实“双导师”制。**

**第七条 校外导师（第二导师）可分为长期聘任和短期聘任两种，长期聘任的校外导师聘期一般为3-5年，聘期结束后，根据自愿和双向选择的原则，到期后可续聘。短期聘任的校外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聘期，到期后自动解聘。**

**第八条 每位校外导师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则上不超过15人。**

**第九条 校内导师为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第一责任人，其基本条件、职责、要求、课时计算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**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

**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

2022年12月30日

送：校领导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 2022年12月30日印发